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堤塘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36
電子信箱：set85436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120379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展延申請書 (0379610A00_ATTCH1.PDF、0379610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學校取得107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辦理展延證明書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104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函示，學校取得107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依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-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展延申請流程」，辦理展延證明書事宜。流程亦同步公告於本部「學校安全衛生網」：[\(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\)](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)之「安全衛生資源專區」—「種子師資文件」。
- 三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